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096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1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0月11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议案1和议案3-6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议案1和议案2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0月13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第一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霞　　电话:028-87579929

传真:028-85250639　　邮箱:sdlomon@sdlomon.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川发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示。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1-033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2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窦宝德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干昭波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安莲莲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6,9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沁妍、唐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1-04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总股本将由339,067,764股变更为337,132,08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39,067,764元变更为337,132,088元。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7,132,088股变更为336,796,98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37,132,088元变更为336,796,988元。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最新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0576558C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久富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郁瑞芬

注册资本:33679.698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7月2日

营业期限:2002年7月2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食品流通,餐饮服务,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花卉、工艺礼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日用百货、汽摩配件、化妆品、玩具、金银饰品、珠宝饰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脑及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销售计算机配件及相关智能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仓储(除危险品)、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设计,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服务,票务代理,从事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国际海上、国际陆路、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数据处理,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公告编号:2021-056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1年前三季度(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万元-6,500万元	盈利:2,044.6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93.44%-417.9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45元/股-0.0699元/股	盈利:0.0220元/股

(2)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3,500万元	盈利:550.2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45.18%-736.0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23元/股-0.0376元/股	盈利:0.005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对客户进行战略优化和整合,着重针对“双碳”战略相关行业和“新基建”相关领域进行重点布局和拓展,相应综合费用增加,影响了公司净利润。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同比增加、其他收益同比减少,影响了公司净利润,主要是上年同期享受疫情期间社保减免优惠政策及收到应急稳岗补贴等政府补助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2021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1-036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三季度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7-9月,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196.09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对外投资专项资金补贴	688.54	宁商外经(2021)429号	与收益相关
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2.11	无	与收益相关
经济贡献奖励	292.65	宁科(2021)89号、六工信(2020)6号、六工信(2021)4号、杨商服(2020)268号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50.07	粤商务贸函(2020)173号	与收益相关
生产扶持资金	166.25	杨工信综合(2020)97号	与收益相关
专项扶持补贴	517.96	宁商服贸(2020)61号、苏科验字(2021)第2036号、苏财工贸(2020)54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4.60	宁人社函(2020)10号、宁人社(2021)16号、宁人社(2019)21号、六委发(2020)9号、人社部发(2021)29号、人社部发(2021)30号	与收益相关
政策扶持资金	200.00	NO.KG(2021)Z81-6项目投资协议	与收益相关
光伏发电项目补贴	218.82	合高管(2014)20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5.09	苏工办(2020)22号、财税(2019)22号	与收益相关
总计	2,196.09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补贴资金,计入2021年7-9月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00万元-24,000万元	盈利:8,724.4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0.70%-17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100万元-6,600万元	盈利:5,302.8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03%-24.4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元/股-0.31元/股	盈利:0.11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0万元-16,000万元	盈利:5,347.8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1.79%-19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2,500万元	盈利:3,557.9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9.73%-43.7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元/股-0.20元/股	盈利:0.07元/股

二、预计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年因国外客户需求增长,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出口业务较2020年有所增长;

2、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开拓较为顺利,有效降低了客户集中度较高导致的经营风险;

3、公司参与投资的基金运营情况良好,其部分投资项目已过禁售期,且市场价值较投资时点有较大增长,导致公司持有基金的公允价值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官网和网上交易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21年10月16日(周六)10:00至24: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网(www.westleadfund.com)和网上交易系统(含微信交易)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客服服务时间:交易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1年10月15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的任期亦将做相应顺延。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亦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关于新增农业银行为上投摩根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农业银行为本公司如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农业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7221
2	上投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43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a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99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cifm.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使用021-38924558客户服务热线的公告

为了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21年10月15日起停止使用人工咨询客户服务热线021-38924558,原人工咨询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050、400-700-5588仍可继续使用。

感谢投资者对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1-45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经营业绩预计:

(1)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00万元-4,600万元	亏损:7,769.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97元/股-0.0873元/股	亏损:0.1474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万元-1,200万元	盈利:5,204.5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6.55%-76.9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33元/股-0.0228元/股	盈利:0.098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年,国内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受疫情不利影响小于去年同期。同时,公司坚持综合施策,加大经营板块整体联动,对外加强营销宣传,努力拓展客源,对内充分整合公司资源,优化产品组合,降本增效,加快机制改革步伐,提高市场竞争力,推进公司经营复苏提振,公司游山票、索道、茶叶等业务逐步恢复。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扭亏为盈。

2.2021年第三季度,受7月下旬南京疫情多点扩散的影响,全国疫情形势发生变化,导致游山人数再度下滑。预计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0月13日,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TieerGu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0月13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80.91元/股,向210名激励对象授予49.7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奕瑞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Tieer Gu、Chengbin Qiu、曹红光、杨伟振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0月13日,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丰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13日,并同意以180.9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0名激励对象授予49.7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奕瑞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0月13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9.7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9%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0月13日为授予日,以180.9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0名激励对象授予49.7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成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0)。

4、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奕瑞科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5、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